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 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29号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向欢

编 制 单 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李丽凤

编制人员: 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 温浩、鲁磊、杨美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电话: 15561339998 电话: 0477-390355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014309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 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鄂尔多斯市博泰 |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里 |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 建设地点 | | 鄂尔多斯市达拉 | 立特旗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G53 | 320 铁 | 路运输业 | | | |
| 设计处理能力 | 煤炭经营量700万 吨/年。 | 实际处理能力 | 煤炭 年。 | 经营量 | 700 万吨/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向欢 | 联系人 | | 梁祥 | | | | |
| 环评时间 | 2013年1月 | 建设时间 | | 2017年7月 | | | | |
| 环评影响报 | g告表编制单位 |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 投入试运营时 间 | 2020年7月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5-2 | | 25-26 日 | |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原鄂尔多斯市环 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时间 | | 平字[20 3 年 3 月 | 13]60 号] 13 日 | | |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14349.18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215.24 | 比例 | 1.50% | | |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14349.18 |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10129.7 | 比例 | 70.6% | | | |

1.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号) 2018年5月16日;
- 9、《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3年1月;
- 11、《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3]60 号 2013 年 3 月 13 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原则上与《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若调查结果不符合新标准,则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 新改扩建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3、铁路沿线边界噪声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昼间 70dB(A), 夜间 60 dB(A);
- 4、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道路两侧振动标准值,即昼间80dB,夜间80dB。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已建成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生态恢复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0°05'57.950", E110°30'54.88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1.1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99980m², 其中集装站占地面积169980m², 煤炭年发运量700万吨。

1.2 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实际长度2.543 km工业企业I级铁路专用线,接轨于响(沙湾塔) 大(院东)(为原环评表中在建铁路大(塔)马(场壕)线)铁路马场壕站,由 响大线里程K58+955向东南出岔引出,与响大线平行,于马场壕站南侧与其并列 设马场壕集装站,后折向东北与响大线相接,设有占地面积10000m²,高12m的 封闭储煤场一座,装车站及封闭输煤栈桥,办公生活区等。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 名称 | 项目 组成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 | 铁路 专用 线 | 专用线接轨于在建铁路大(塔)马(场壕)线马场壕站,由响大线 里程 K58+955 向东南出岔引出,与响大线平行,于马场壕站南侧 与其并列设马场壕集装站,后折向东北与响大线相接。线路实际长 度 2.966km,为工业企业 I 级铁路。 | 项目新建铁路接轨于响大铁路马场壕站,由响大线里程 DK58+955 向东南出岔引出,然后折向东与响大线平行, 于马场壕站南侧与其并列设马场壕集装站,后折向东北与 响大线相接。线路全长 2.543km,为工业企业 I 级铁路。 | 缩 短 0.423km |
| 工程 | 集装站 | 集装站场占地面积 169980m²,设占地面积 10000m² 封闭储煤场及快速装车系统、表面固化剂喷洒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 | 集装站场占地面积 169980m²,设占地面积 10000m²封闭储煤场及快速装车系统、表面固化剂喷洒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 | 符合环评要求 |
| | 密闭通廊 |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 |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 | 符合环 评要求 |
| | 磅 房 | 磅房面积为 30m², 高 3.5m。 | 磅房面积为 30m², 高 3.5m。 | 符合环 评要求 |
| 辅助 工程 | 配电室 | 配电室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面积为 20m ² 。 | 配电室采用砖混结构,高 3.5m, 面积为 20m ² 。 | 符合环 评要求 |
| | 场内 道路 | 长 3393m×宽 12m 水泥路。 | 场内设有长 3393m×宽 12m 的水泥路。 | 符合环 评要求 |
| ЛШ | 生活 办公 区 | 2380m ² 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房,为二层结构。 | 项目建有一座 2800m ² 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房,为二层结构。 | 面积增大 |
| 工程 | 供水 | 生活供水站一处马场壕集装站。马场壕集装站及储煤场采用洁净煤储中心的水源接引。 | 本项目喷淋洒水、生活用水取自场内自备井。 | 符合环 评要求 |
| | 排水 | 马场壕集装站、储煤场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根据受纳水体的等级和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或洁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 30m³ 玻璃钢化粪池 收集后由内蒙古诚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以污水罐车抽吸 | 符合环 评要求 |

| 工程 名称 | 项目 组成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 净煤物流园既有排水系统内。 | 拉运至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白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
| | 供暖 | 项目新增1台常压燃煤热水锅炉。 | 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空气能热源泵(电采暖)供暖。 | 优于环 评要求 |
| | 供电 | 大马线新建 10kv 电力贯通线 1 回, 10kv 配电所一座。 | 本项目附近变电站引至项目新建的配电间,采用双回路供电。 | 符合环 评要求 |
| 环保 | 废气 | 原煤储存采用全封闭圆形储煤场,并配套建设全封闭式的筛分车间、装车仓、皮带栈桥及转载点等,储煤场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集装站新增1台常压燃煤热水锅炉,烟气和 SO2 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NOx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 设1座全封闭煤棚,受煤坑均设置于煤棚内,配制1台雾炮车和2台洒水车洒水抑尘。输煤廊道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围护;装车塔为全封闭,并设置伸缩式喇叭口连接设施,配备车厢物料表面固化剂喷洒装置,抑制或减少煤尘的产生。1台道路清扫车及洒水车,对道路洒落煤粉尘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空气能热源泵(电采暖)供暖。 | 符合环评要求 |
| 工程 | 噪声 |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 | 作业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设有减震基础等措施。 | 符合环 评要求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站场绿化和洒水。 | 生活污水经 30m3 玻璃钢化粪池化粪池收集,由内蒙古诚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以污水罐车定期抽吸转运到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白柜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环 保要求 |
| | 固废 | 生活垃圾送达拉特旗环卫部门指定的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 厂区设置垃圾池、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 符合环 评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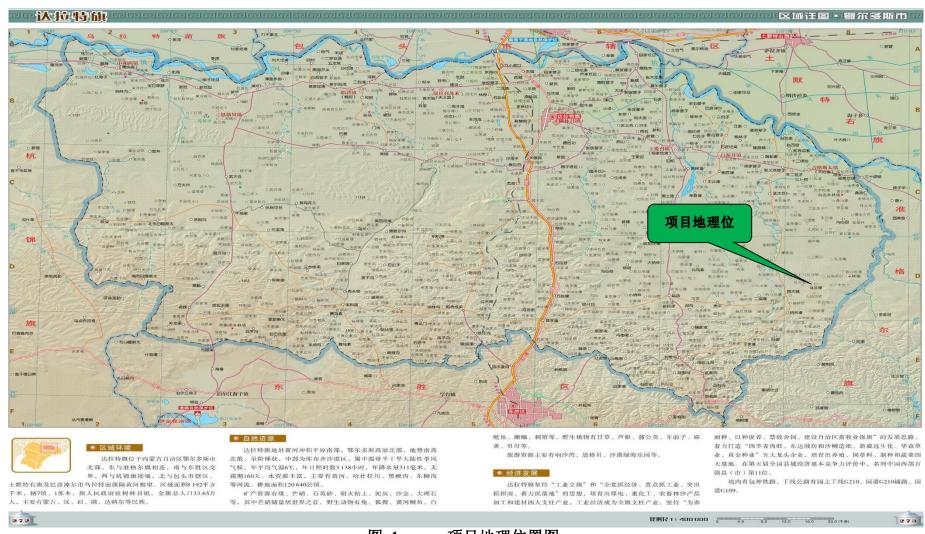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49.1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29.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0.6%。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治理措施、设施 | 总价 (万元) |
|----|----------|---------|
| | 全封闭储煤棚 | 4999.46 |
| | 全封闭输煤栈桥 | 881.5 |
| 废气 | 抑尘防冻喷洒系统 | 81.0 |
| | 洒水车、雾炮 | 26.8 |
| | 道路硬化 | 4104.84 |
| 废水 | 化粪池 | 19.1 |
| 噪声 | 基础减振 | 15 |
| 固废 | 垃圾箱 | 2 |
| | 合计 | 1012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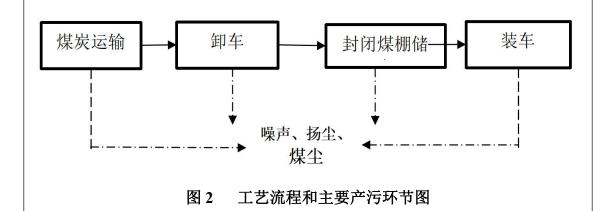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9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三班两倒制。

4、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洒水、生活用水取自场内自备井。
-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 30m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内蒙古诚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以污水罐车抽吸拉运至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白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3) 供电:本项目附近变电站引至项目新建的配电间,采用双回路供电。
 - (4) 供热: 冬季办公生活用房采用空气能热源泵(电采暖)供暖。
 - (5) 照明: 照明灯具采用防水、防尘、防腐的三防灯。

5、工艺流程简述



- 1、储煤作业:商品煤通过自卸汽车运至集装站,自卸到储煤场内储存。
- 2、装车作业:通过推土机辅助给煤机给料,由带式输送机转载至快速装车仓储存装车。

6、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6.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

项目设有 1 座 10000m² 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受煤坑均设置于储棚内,并设 1 台雾炮机、2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输煤廊道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围护;列车装车塔为全封闭,并设置伸缩式喇叭口连接设施,配备车厢物料表面固化剂喷洒装置,抑制或减少煤尘的产生;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

项目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空气源热泵。

6.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d,设置 30m³ 玻璃钢化粪池 收集,定期由内蒙古诚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拉运至达拉特旗白柜污水处理厂处理。

6.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原煤运输、卸料及火车进、出站、装车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原煤卸料均在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 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火车进、出站、装车等采取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利用辅助建筑并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阻挡噪声的传播。

6.4 固废的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 厂区设置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5 生态

铁路专用线施工期临时用地全部恢复植被,路基边坡采取混凝土网格化设置,并播撒草籽,生态恢复措施效果良好;在场界四周设置 2m 宽的绿化带,种植松树、柏树等常绿灌木,生活办公区以花、草、树相结合,合理布置绿化区域,绿化面积 11300m²。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拟建项目为集装站铁路专用线及储煤场新建建项目,该项目不仅能够保障自治区煤炭供应。拟建项目作为鄂尔多斯市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其内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类别。1、生态环境

(1) 拟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沿线分布有草地、荒地和河滩地。草地植被为干草原植被类型,以旱生类植物为主,其中克氏针茅、冰草、冷蒿、羊草、小叶锦鸡儿等分布最为广泛,植被覆盖度在20%左右,高度一般为7~14cm。

沿线地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

- (2)项目施工期,各种施工活动及工程临时用地等,破坏施工区内的植被,产生一定的裸露面积和废弃土石方,影响周围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易产生水土流失问题。施工结束后,实施植被恢复措施、取土场的复垦措施等,基本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对当地农牧业生产影响较小。
- (3)本工程集装站铁路专用线永久占用土地 327.6 亩,储煤场占地 15 亩,主要为草地。工程永久占地仅占很少一部分,对沿线地区土地利用格局不会有影响。
- (4)本项目规划路基两侧种植灌木。本方案实施后,可补偿施工破坏的部分植被,控制因工程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改善沿线生态环境质量。

2、声环境

- (1) 拟建工程周围声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居民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施工中产生施工机械噪声,各种施工机械昼间的影响范围都在50m以内,50m以外的噪声估算值都在70dB(A)以下,100m以外的噪声在60dB(A)以下。夜间影响范围基本在300m以内。本项目在铁路沿线两侧300m以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施工机械声对周围的影响不明显。

目前本铁路沿线没有敏感点,但如果在铁路进入运营期后其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有新建养老院、医院、学校及居民住房等建筑物,本铁路将会对这些建筑物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因此,要求拟建铁路进入运营期后原则上不允许在其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新建学 校、养老院、医院等建筑物,如有新建住房,居民应自行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储煤场以存储为主,不加工,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进煤、卸煤、出煤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项目周围无敏感目标,预计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 (1)根据类比调查,大部分施工机械产生的振动影响在距离施工场地 30m 内,个别施工机械产生的振动影响超过 30m。
- (2) 运营期在 30m 处满足"铁路干线两侧"振动标准。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

-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GB3095-1996二级)。
- (2)施工期间,路基施工、取土、运输车辆往来等产生一定的扬尘,使施工现场尘土飞扬污染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施工中在施工区采取洒水措施可减轻对周围环境扬尘的影响。
- (3)储煤场及煤炭的运输均为煤尘的产生源,在堆料带式输送机的头部落料点和尾部的受料点均设有喷雾除尘装置,尽量减少煤尘飞扬,在非常庞大的室内空间内自然通风的流动过程中,煤尘大面积扩散,几乎全部自行下落至煤堆,难以出现煤尘聚集和外逸的问题。根据封闭装卸系统排放系数为0可知,产生的煤尘不外排,不产生污染。

5、水环境

本项目工程完成后,集装站及储煤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运送到洁净煤储运中心既有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 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6、固体废弃物

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可根据环保和城建管理部门的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锅炉燃烧废渣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后,对 环境影响不大。

7、电磁干扰对环境的影响

本段铁路为电气化铁路,在其运营期可能会由于接触网的电放电和机车受电与接触网离线时产生的电火花而引起电磁于扰,其中后一种电磁干扰随机性很大且很难消除,是本段铁路电磁干扰的主要污染源,其一般产生于列车运行、机车在段整备,对距线路中心 50m 以内居民的电视收看会产生影响。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住敏感点, 所以电磁干扰对拟建铁路沿线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控制污染

(1) 声、振动环境

施工期,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装消声器,铺设减振垫等。

(2) 水环境

马场壕集装站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根据受纳水体的等级和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或净煤储运中心排水系统内。

(3) 环境空气

施工作业点尽量远离居民区,并选择在居民区的下风向,施工便道根据施工季节适当洒水抑制扬尘;运输分散性施工原料过程采取封闭措施。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运输、装卸以及堆、洗煤场产生的煤尘和锅

炉燃煤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运输车辆在运输煤的过程中,采取遮盖或封闭措施,以减少煤粉煤尘等对大气的污染,本工程在集装站设置一台常压热水锅炉,由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在马场集装站设抑尘剂喷洒系统一套,通过给运煤列车煤表面喷酒一层抑尘剂,使煤层表面形成以煤块、煤和煤尘结在一起的直径较大的固化层,列车行驶时固化层不会剥离,以达到防止煤尘污染的效果。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 建筑垃圾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交由所在 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站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渣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时与站区生活垃圾一并清运处理。

2、保护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

- (1) 分体现"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作好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环境保护。
- (2)设计中合理进行土石方调配,充分移挖作填,尽量减少土地的占用;取土场设置遵循分段集中原则,选择合理的场地,尽量利用荒地取土,同时做好防护和排水工作,使用结束后,清理平整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 (3)结合当地条件,选用耐旱、成活率较高的当地适生植物对集装站生活办公区实施绿化,并加大生活办公区绿化系数。
- (4) 合理选择和布置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尽量减少施工扰动范围,减少 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
-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制定相应的规程、措施,重视环保宣传培训,限定施工活动范围,禁止砍伐征地范围之外的树木;临时设施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修建。施工时施工材料不乱堆放,施工废弃物集中妥善处理,

施工结束清理施工现场。

3、储煤场

- (1)加强对煤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若煤炭长期储存,建议在煤堆表面喷洒石灰或其他化学阻燃剂,以防变质损耗和污染环境。
- (3)要充分利用厂内空地,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多种花草,增加绿化面积,保护环境,改善厂区小气候。
- (4)项目实施后,应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降到最低限度。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3年3月13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3]6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 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监测规范

-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 (4)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88)
- (5)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规定进行。

1.2、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3。

| | | 1 | | |
|-------|---------------------|--|--------------------------------------|-------|
| 分析 项目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来源 | 仪器型号 | 检出限 |
| 废气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 采样器 | 0.001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 法》(GB12525-90)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 级计 | |
| 振动 | 振动 |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10071-88) | AWA6256B+环境振动 分析仪 HS5936 振动测试仪 | |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 连续监测2天,每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SP 下风向3个点位 各4次。 (GB20426-2006) 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厂界四周各设4个监 连续等效A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放标准》(GB12348-2008)2 测点 声级 昼、夜各1次。 类标准 铁路沿线噪声敏感 连续等效 A 昼间、夜间各选在接 《城市铁路边界噪声限值》 点(布设离铁路 声级 近其机车车辆运行 (GB12525-90) 昼间 70, 夜 20m, 40m, 60m, 80m 平均密度的某一个 间 60 dB(A) (LAeq) 。

表 4 监测内容

| 处衰减断面) | | 小时,用其分别代表 昼夜。 | |
|---------------------|---|--|---|
| 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测点 | 各监测点每 次列车的 VLZ.max;各 监测点通过 列车段的 VLZ.eq; 是 监测点的 VLZ.eq; 是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以后, | 测量每次列车车头 至车尾通过测点时 的 VLZ.max 和 VLZ.eq,每个测点 分别连续测量昼、夜 间 20 次列车,测量 时,每个测点测量时 间不小于 1000s。 |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中铁路干线 道路两侧振动标准值,即昼间 80 dB,夜间 80 dB。 |

2、验收调查内容

2.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2、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样品类型:颗 | 粒物 | | 检测科室:中/ |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 | | | |
|-----------|----------|---------|-----------------|------------------|--------|--|--|--|
| 采样时间:20 | 21年9月2 | 25-26 日 | 测定时间: 202 | 测定时间: 2021年9月27日 | | | | |
| | | Ą |) 则定项目: 颗粒物/ | 小时均值(mg/m | 3) | | | |
| 采样日期 | 系样 时间 | 参照点 | 监控点 1 | 监控点 2 | 监控点 3 | | | |
| | | (煤矿) | 与参照点差值 | 与参照点差值 | 与参照点差值 | | | |
| | 8:00 | 0.467 | 0.626 | 0.566 | 0.668 | | | |
| 2021-9-25 | 9:00 | 0.371 | 0.750 | 0.787 | 0.713 | | | |
| 2021-9-23 | 10:00 | 0.354 | 0.723 | 0.777 | 0.669 | | | |
| | 11:00 | 0.524 | 0.544 | 0.661 | 0.547 | | | |
| | 8:00 | 0.487 | 0.680 | 0.686 | 0.662 | | | |
| 2021-9-26 | 9:00 | 0.510 | 0.605 | 0.506 | 0.544 | | | |
| 2021-9-20 | 10:00 | 0.456 | 0.626 | 0.655 | 0.687 | | | |
| | 11:00 | 0.389 | 0.672 | 0.773 | 0.687 | | | |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mg/nm^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7mg/m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 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 | 表 | 6 丿 界噪声 | 5 监测结果 | 単位: | : Leq[dB (A)] | |
|------------|---|---------|--------|---------|--|---------------|
| 样品类型: | 噪声 | | | 检测科 | 室: 中心实验室 | |
| 采样时间: | 2021年9月 | 月 25 日 | | 测定时间 | 间: 2021年9月25日 | |
| | | | 测定 | 结果 | | |
| AWA6228 |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 | | 昼 | 6:00-22:0 | 00 |
| AWA6021 | 型 声校准器 30(2)-2020 | | 时间 | 夜 | 22:00-6:0 | 00 |
| 测点 | 测点 测量值 Leg | | | 测 点 | 示意图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ñ. | 例 从 | 示意图 | |
| 1 | 45.7 | 40.3 | | | | |
| 2 | 56.1 | 45.6 | | | | 北 |
| 3 | 50.5 | 43.1 | | | | |
| 4 | 54.2 | 44.0 | | | A 4 | |
| | | | | | |] |
| | | | | 3 🛦 | 厂界 | 1 |
| | | | | | | |
| | | | | ļ | 2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6.2.2.2 | | | | <u></u> | | |
| | | | | | 》(GB12348-2008) 48-2008)2 类: 昼 60dB(<i>F</i> | A),夜 50dB(A)。 |

| | 表 | 7 厂界噪声 | 声监测结果 | 单位 | : Leq[dB (A)] | | |
|---------------|------------------|--------------|--|------|-----------------|---|------------|
| 样品类型 | : 噪声 | | | 检测科: | 室:中心实验室 | | |
| 采样时间: | : 2021年9月 | 月 26 日 | | 测定时 | 间: 2021年9月26日 | | |
| | | | 测定 | 结果 | | | |
| AWA6228 | V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 则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 | | 昼 | 6:00-22:00 |
| AWA6021 | 型 声校准器30(2)-2020 | 1 | 时间 | 夜 | 22:00-6:00 | | |
| 测点 | 测量化 | 直 <u>Leq</u> | | ·폐 노 | · |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2 | 例 从 | 、 示 意 图 | | |
| 1 | 46.1 | 41.4 | | | A . | | |
| 2 | 55.5 | 44.7 | | | 北 | | |
| 3 | 49.8 | 42.9 | | | · | | |
| 4 | 53.3 | 43.2 | | | A 4 | | |
| | | | | | | | |
| $\overline{}$ | | | | 3 🛦 | 厂界 ▲ 1 | | |
| | | | | | | | |
| | | | | Ş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方法 | 及来源: 《工 | 小心小口出 | 不境噪声相 | 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7dB(A)-56.1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6dB(A)-49.1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铁路边界噪声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 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表 9。

表 8 铁路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 | 衣も | MED AZOLO | к /- п | II 1937 SEL | * + | 位: Leq[dB (A)] | |
|--|--------------------|------------------|-------------------|------------------|--------------|---|--|
| 样品类型: | : 噪声 | | | | 检测科 | 室:中心实验室 | |
|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25日 | | | | 测定时间: 2021年9月25日 | | | |
| | | | Ì, | 別定 | 结 果 | | |
|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AWA5688型多功能 声级计 BLZ-SB-18(2)-2017 BLZ-SB-106(1)-2019 | | | 测 量 | | 昼 | 6:00-22:00 | |
| BLZ-SB-106(1)-2019 BLZ-SB-106(3)-2019 BLZ-SB-106(4)-2019 BLZ-SB-106(4)-2019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 | 时间 | 夜 | 22:00-6:00 | | | |
| 测点 | 测量值 | Leq | | į | 测 点 | 、 示 意 图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900 | | אל נאלי | | |
| 1 | 45.6 | 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铁路 ▲ 1 (30m | | ▲ 1 (30m 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 及来源: 《铁 : 《铁路边界 | 路边界噪声 噪声限值及1 | 限值》 其测量 | 及其测量方法 | 量方法 ≫(GB1 | 》(GB12525-90) 2525-90): 昼 70dB(A),夜 60dB(A)。 | |

| | 表 | 9 铁路边界 | P噪声监测 | 结果 | 单位: Leq[dB (A)] | |
|--|---|--------|--------------|-------------|-----------------------|------------|
| 样品类型: 噪声 | | | |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 | |
| 采样时间 | : 2021年9月 | 26日 | | 测定时间 | 司: 2021年9月26日 | |
| | | 19597 | 测定 | 结 果 | 140 140 1400 1 1000 T | |
|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BLZ-SB-18(2)-2017 BLZ-SB-106(1)-2019 | | | 测量 | 昼 | 6:00-22:00 | |
| BLZ-SB-1 BLZ-SB-1 AWA6021 | BLZ-SB-106(1)-2019 BLZ-SB-106(2)-2019 BLZ-SB-106(3)-2019 BLZ-SB-106(4)-2019 AWA6021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 | 时间 | 夜 | 22:00-6:00 | |
| 测点 | 测量值 | Leg | | 泖 占 | 示意图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 | 01 m | 71 & N | |
| 1 | 44.9 | 43.0 | | | | ↑ 北 |
| | | | | | | • |
| | | | 铁路 | | ▲ 1 (30m 处) | |
| | | | | | | |
| 分析方法 | | | | IB 11 % | (GB12525-90) | |

执行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昼 70dB(A),夜 60dB(A)。 铁路边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44.9~45.6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3.0 dB (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

量方法》(GB12525-90)标准限值要求,即昼 70dB(A),夜 60dB(A)。

2.3 振动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振动检测点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表 10 振动监测结果

| 样品类型 | 』: 振动 | | | 检测科室: 「 | 中心实验室 | | |
|--------------------------------|--------------|----------|------------------|---------|------------|--|----------------|
| 采样时间 |]: 2021年 | 9月25日 | 测定时间: 2021年9月25日 | | | | |
| | | 13: | 测点 | 宣结 果 | V. | | |
|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56B+环境振动分析仪 | | | 测量 | 昼 | ć | 5:00-22:00 | |
| BLZ-SB-19-2015 | | 时间 | 夜 | Ž | 22:00-6:00 | | |
| 测点 | 测量值(| VLZ.max) | | | | চ্য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 测 点 | . 示意图 | | |
| 1 | 84.34 | 77.65 | | | | | ↑ ;k |
| 测点 | 测量值 (| VLZ.eg) | | | |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1 | 69.07 | 72.89 | 铁路 | | | ### ################################## | |
| 测点 | 测量值(| VLZ.10) | | | |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 | | | |
| Ĭ | 74.22 | 7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方法及来源:《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88

执行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GB10070-88)铁路干线两侧:昼 80dB,夜 80dB。

| | | | 表 11 振动 | 」监测结果 | | | |
|--|--------------|-------|------------------|------------|---------|--|-----------|
| 样品类型:振动 | | |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 | | | |
| 采样时间 |]: 2021年 | 9月26日 | 测定时间: 2021年9月26日 | | | | |
| | | 190 | 测定 | 结 果 | s. | | |
|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56B+环境振动分析仪 BLZ-SB-19-2015 | | 测量 | 昼 | 6:00-22:00 | | | |
| | | 时间 | 夜 | 22:00-6:00 | | | |
| 测点 编号 | 测量值(VLZ max)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测 点 示 意 图 | | | |
| 1 | 81.68 | 77.37 | | | | | ↑ 1k |
| 测点 | 测量值(VLZ.eg) | | | | | | |
| 编号 | 昼间 | 夜间 | | ▲1 | (30m 处) | | |
| 1 | 70.07 | 70.60 | 铁路 | | | | |
| 测点 编号 | 测量值(VLZ.10)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 |
| ī | 72.42 | 7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方法及来源:《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88 执行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GB10070-88)铁路干线两侧:昼80dB,夜80dB。

振动监测结果表明: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测点昼间振动值为69.07dB(A)-70.07dB(A) 之间,夜间振动值在70.60dB(A)-72.89dB(A)之间,昼间、夜间振动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整,环境管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11。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 1 | 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场地的规划,应严格按照 设计要求施工,明确弃土弃渣点和施工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 范围,减少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须配备洒水车等防尘设备,有效控 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 项目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做好了施工场地规划,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明确弃土弃渣点和施工范围,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了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同时配备洒水车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 符合环评要求 |
| 2 | 路基施工时先剥离路基表土,将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路基施工征地 范围内,作为路基边坡的覆土源,表土剥离厚度为 0.3m,表土堆采 用纤维布覆盖临时防护措施。 | 路基施工时先剥离路基表土,将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路基施工征地 范围内,作为路基边坡的覆土源,表土剥离厚度为0.3m,表土堆采 用纤维布覆盖临时防护措施。 | 符合环评要求 |
| 3 | 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排。 | 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均拉运处理。 | 符合环 评要求 |
| 4 | 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需提前经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 施工期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均提前经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均进行植被恢复。 | 符合环评要求 |
| 5 | 原煤储存采用全封闭圆形储煤场,并配套建设全封闭式的筛分车间、装车仓、皮带栈桥及转载点等,煤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储煤场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 项目设有1座10000m²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受煤坑均设置于储棚内,并设1台雾炮机、2台洒水车洒水抑尘;输煤廊道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围护;列车装车塔为全封闭,并设置伸缩式喇叭口连接设施,配备车厢物料表面固化剂喷洒装置,抑制或减少煤尘的产生;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 | 符合环评要求 |
| 6 | 项目运营期间在集装站新增 1 台常压燃煤热水锅炉,烟尘和 SO ₂ 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排放,NOx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项目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空气源热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m³/d,设置 30m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定期由内蒙古诚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拉运至达拉特旗白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符合环保要求 |

| | (GB/T18920-2002)标准,用于站场绿化和洒水。生活垃圾送达拉 特旗环卫部门指定的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 | |
|----|--|---|------------|
| 7 |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铁路两侧噪声按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新建铁路边界噪声限值达标排放。铁路边界 30m 处环境振动须按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 夜80dB标准限值达标。 | 原煤卸料均在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控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火车进、出站、装车等采取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利用辅助建筑并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阻挡噪声的传播。 | 符合环评要求 |
| 8 | 工程建设期间应全面落实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对临时占地、路基两侧绿化和植被恢复 工作,使施工过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铁路专用线施工期临时用地全部恢复植被,路基边坡采取混凝土网 格化设置,并播撒草籽,生态恢复措施效果良好。 | 符合环评要求 |
| 9 | 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去做好绿化和硬化工作,并开展环境监理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 在场界四周设置 2m 宽的绿化带,种植松树、柏树等常绿灌木,生活办公区以花、草、树相结合,合理布置绿化区域,绿化面积11300m ² 。 | 符合环评要求 |
| 10 | 建设单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煤粉尘爆炸引起的环境隐患发生。 | 建设单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卫部门备案。 | 符合环 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7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7dB(A)-56.1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6dB(A)-49.1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测点昼间振动值为 44.9~45.6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3.0 dB (A)之间,昼间、夜间振动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准限值要求。

1.3 振动监测结果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测点昼间振动值为 69.07dB(A)-73.27dB(A) 之间,夜间振动值在 70.42dB(A)-73.47dB(A)之间,昼间、夜间振动值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准限值要求。

2、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全封闭储煤棚







防冻、抑尘喷洒系统





全封闭输煤栈桥

新建铁路线





空气能热源泵及电锅炉





化粪池

垃圾桶







消防水站



洒水车



场内道路硬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项目代码 | G5320 | 建设地点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 延线南,泰兴路?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5'57.950" 30'54.880" |
| 煤炭经营量 700 万四 | ·吨/年 | 环评单位 内蒙古环境科学研 | | 究院 |
| 审批文号 | 鄂环评字[2013]60 号 环 | 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竣工日期 | 2020年7月 排污的 | 弁可证申领时间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h费士珀萨环接利士方 | 收监测时工况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215.24 所占 | 占比例(%) | 1.50 | |
|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10093.6 所占 | 占比例(%) | 70.6 | |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 绿化及 | 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 平均工作时 | 8760 | |
|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验收时间 | 2021.10 | |
| 才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 z 排放量(6) 放总量(7) | | | 家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量(10) 代削減量(11) | 排放增减 量(12) |
| VII XI. (1) | ,,,,,,,,,,,,,,,,,,,,,,,,,,,,,,,,,,,,,,, | 3.2.(*) | 2(**)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重 之 里 重 重 重 重 墨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3〕60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 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鄂尔多斯市 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和达拉特旗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我市达拉特旗、总占地面积 327.6 亩、总投资 1434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24 万元。集运站铁路专用线接轨于在建铁路大(塔)马(场壕)线马场壕车站,由大马线里程 DK57+400 向东南出岔引出,然后折向东,与大马线平行,于马场壕站南侧与其并列设置马场壕集装站,然后折向东北与大马线相接,线路全长约 2.966km,按照工业企业 I 级铁路修建。集装站总占地面积约 199980m²,其中储煤场面积约 10000m²,设计堆高 10~12m,设计为新型的大型全封闭圆形储煤场,并配套建设全封闭式的筛分车间、装车仓、皮带栈桥及转载点等,煤炭经营量 700 万吨/年。本次评价只包含原煤的储装运,不包括

洗选系统。建设单位拟开展洗选工程时须提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并审批。

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铁路函[2012]728 号文件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鄂尔多斯市规划局同意项目选址(鄂规字[2012]59 号),项目符合地方铁路规划要求。工程建成后可以减少煤炭运输环节、削减煤炭公路运输过程中的污染,缓解因公路运输带来的交通压力,在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场地的规划, 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明确弃土弃渣点和施工范围,尽可能 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须配备酒水车等 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拌和 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 2、路基施工时先剥离路基表土,将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路基施工征地范围内,作为路基边坡的覆土源,表土剥离厚度为0.3m,表土堆采用纤维布覆盖临时防护措施。
- 3、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排。
- 4、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 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

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 经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 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 5、原煤储存采用全封闭圆形储煤场,并配套建设全封闭式的筛分车间、装车仓、皮带栈桥及转载点等,煤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储煤场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 6、项目运营期间在集装站新增 1 台常压燃煤热水锅炉,烟 尘和 SO₂ 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NO_X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生活污水经 地埋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站场绿化和 酒水。生活垃圾送达拉特旗环卫部门指定的附近垃圾填埋场处 理。
- 7、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铁路两侧噪声按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2525-90)新建铁路边界噪声限值达标排放。铁路边界 30m 处环境振动须按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 昼、夜 80dB 标准限值达标。
- 8、工程建设期间应全面落实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对临时占地、路基两侧绿化

和植被恢复工作, 使施工过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9、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绿化和硬化工作,并 开展环境监理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 10、建设单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煤粉尘爆炸引起的环境隐患发生。
-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旗环境保护局负 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那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13日

抄送: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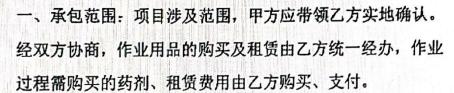
2013年3月13日印发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内蒙古博泰航力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诚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内蒙古博泰航力物流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二、责任划分

- (1) 甲方责任: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需要协调的问题提供帮助,确保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 (2) 乙方责任: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 必须做到文明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安全 管理工作,若作业过程中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 担全部责任。
- 三、污水处理方式:乙方必须将污水带到达拉特旗树林召白柜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如擅自自行排放,产生的责任 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作业款项于施工作业结束后十五天内一次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马场壕洁净煤集装专用线项目按 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 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博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联系人: 梁祥

联系电话: 15561339998

委托日期: 2021.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进书编号: 16051205026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 景楼北底商 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定具备国家有关。每个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乎能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被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陈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